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康美药业、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代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康美药业股票(证券代码:6005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和陈桂华。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康美药业如下保证:康美药业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

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美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康美药业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美药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康美药业系 1997 年 6 月 1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1997]346 号)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7]077 号)的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7 号)核准,康美药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8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康美药业”,证券代码为“600518”。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231131526C，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法定代表人马兴田，注册资本为 4,397,428,966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基于上述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10日，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总计7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美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目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美药业1号”)。康美药业1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47元/股，认购股份不超过6,464,124股，该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平均价格的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康美药业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目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康美药业1号名下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目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6,464,124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3,594,05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921,023,016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目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

东权利。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合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做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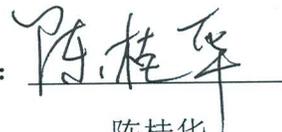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签字律师: 
陈桂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